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送出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原天天汇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86
基金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高瑞静	2017年10月23日		2009年03月10日
姚惟頔	2020年08月24日		2010年05月19日

注: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
汉页日 你 	益。
投资范围	益。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
	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就业率水平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判研。同时,结合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供给等情况,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变化的合理预测,决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

此外,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申赎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目标,相应调整集合计划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较低流动性资产之间的配比。结合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并达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

2、期限配置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 利率上升时,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 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 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3、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在精确投资收益测算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增加收益。当债券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时,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增发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融出资金以把握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中央银行票据、短期 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在投资的个券选择上,首 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进行初 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 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发行 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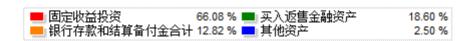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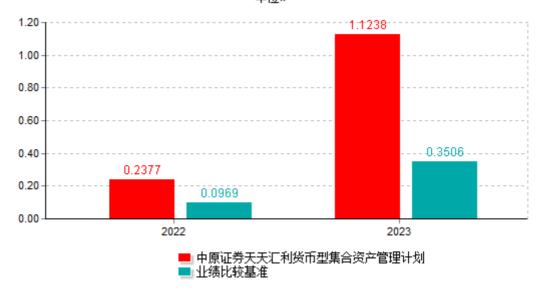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 2024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收费)		0.00	

申购费(后 收费)	0.00	
赎回费	0.00	

- 注: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 (2) 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资金,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 费	0. 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 费	120, 000. 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常规风险及特殊风险。

常规风险包括: 1.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3. 利率风险; 4. 信用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6. 通货膨胀风险; 7. 操作风险; 8. 政策风险; 9. 技术风险; 10. 不可抗力; 11. 杠杆风险; 1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13.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特殊风险包括: 1. 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 2. 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 3.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 4. 估值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 5.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 6. 投资者解约风险;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 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 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7. 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 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具体风 险请查阅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 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ccnew.com,客服电话:0371-95377

- 1.《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信息,包括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